

证券代码：839142

证券简称：金穗隆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吴海、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2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吴海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设立日期 | 2015年10月30日 | |
| 实缴出资 | 572万元 |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4-16号四层自编413室-壹拾壹号-5号 | |
| 邮编 | 510630 |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 主要业务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BA7304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吴海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设立日期 | 2018年5月18日 | |
| 实缴出资 | 500.58万元 |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4,16号四层自编415室-壹拾贰号-5 | |
| 邮编 | 510630 | |
| 所属行业 | 商业服务业 | |
| 主要业务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 | |

| | | |
|--------------|--------------------------|--|
| | 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W2NK5M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二) 自然人填写

| | | |
|----------------|--|---|
| 姓名 | 吴海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广州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吴海直接持有公司 15,323,751 股股份，占金穗隆股本总额的 26.26%，同时，吴海担任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印启融”）、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印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印启融间接控制金穗隆 3,718,000 股股份、通过知印启融间接控制金穗隆 2,781,000 股股份，吴海合计控制公司 21,822,751 股股份，占金穗隆股本总额的 37.40%。 |

| | |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 | |
|---------------------|---|---------------------------------------|
| 姓名 | 冷虎军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p>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佳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20年1月至今任金穗隆（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20年1月至今任金穗隆（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20年3月至今任金穗隆（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22年3月至今任金穗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广州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直接持有金穗隆 5,021,251 股股份，占金穗隆股本总额的 8.61%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 | |
|---------------------|--|--|
| 姓名 | 孙诗梅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广州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直接持有金穗隆 7,562,749 股股份，占金穗隆股本总额的 12.96%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 | |
|---------------------|--|---------------------------------------|
| 姓名 | 孙诗雪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6年5月至今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广州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直接持有金穗隆 4,631,249 股股份，占金穗隆股本总额的 7.94%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

为了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22年8月3日，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本次收购完成后，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四方合计控制公众公司39,03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66.9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由吴海变更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经营管理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等公告。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026）。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收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